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調簡字第5號

上訴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蔡何奇間請求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18日本院第一審簡易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冠璇